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三至四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收購協議(標有「A」字樣的收購協議副本已送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戰略購買、授出並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新股東協議(標有「B」字樣的新股東協議副本已送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b) 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便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278,915,965股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使收購協議、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上述有關的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8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且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